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审服准〔2022〕52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陕西创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四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创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陕西创普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四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泾河新城永乐镇，使用1980泾造中心厂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条1.5万吨/年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线、

一条2.5万吨/年的磷酸铁锂正极材料生产线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4万吨。项目总投资1053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8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1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后，该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在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机械冲洗或场地洒水降尘等，严禁随意外排。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砂磨机清洗废水引入喷雾干燥系统蒸发处理，生活污水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缩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泾河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2.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和“7个到位”要求，场界扬尘排放达到《施工厂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相关要求，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达到《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规定的Ⅲ类限值。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投配料粉尘、焚烧窑匣钵粉尘、包装粉尘收集并采用布袋

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后分别经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尾气及喷雾干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经5根26米高排气筒排放。烧结窑尾气经焚烧炉处理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限值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分别经5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各阶段的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采取消声、减震、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管理。废包装材料等回收综合利用,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危废转移要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5. 结合项目环境风险特征，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职工教育培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依法按程序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重新审核。

七、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咸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

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作部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17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西咸新区分局，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泾河）工
作部。

陕西省西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17日印发
